

**【附件三】 案例评释类范文二（鉴定式案例分析类范文）**

**王某、陆某、魏某、杨某、郭某车辆纠纷案的  
鉴定式案例分析**

## 案件事实

魏某名下有一辆 X 型小轿车，为担保其欠王某的借款 22 万元，双方签订了抵押合同但未办理登记，约定借款偿还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 6 月，杨某向魏某购买一辆 X 型小轿车，《车辆买卖合同》中约定分期支付价款，车辆登记人为魏某，在最后一期价款支付后变更车辆登记至杨某名下，合同签订后魏某将案涉车辆交与杨某使用，但并未告知王某。杨某分别于 2019 年 8 月、2020 年 1 月分期支付价款（约合总价的 80%），尚有一期价款未支付。杨某使用期间在深圳市宝安区鑫润华汽车维修服务中心更换轮胎及机油，共计花费 215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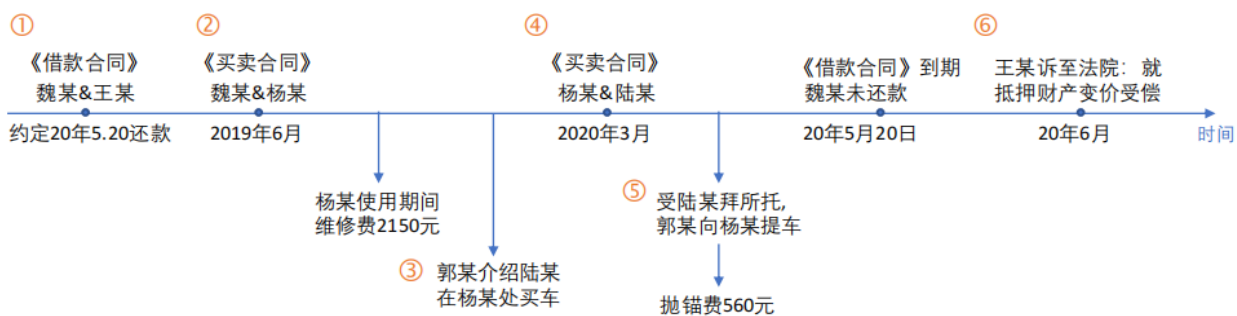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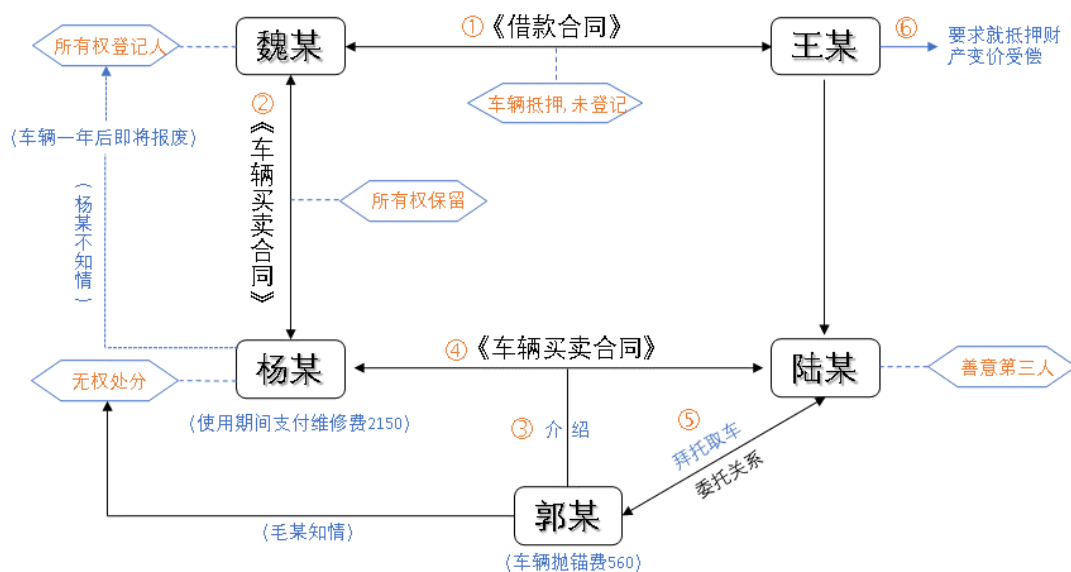
陆某的堂哥郭某与杨某系朋友，郭某对杨某所使用车辆来源有所了解。2020 年 3 月，陆某因工作需要欲购买一辆二手车，经郭某介绍，达成了购买二手车的意见，约定 2020 年 5 月之前交付案涉车辆。

2020 年 3 月 20 日，陆某托其堂哥郭某向杨某提车，路途中 X 车突然发生抛锚，郭某遂打电话给汽车修理厂进行修理，并支付相关费用 560 元。陆某收到车后，向杨某支付购车款 63,000 元。

2020 年 6 月 25 日，魏某所欠王某借款 22 万元尚未偿还，王某要

求就抵押车辆 X 变价受偿，陆某表示对此并不知情且拒绝交出车辆，王某遂诉至法院。另查明，案涉车辆一年后达到法定报废期限，由于使用时间较长磨损严重，各零部件毁损风险较大，杨某对此并不知。

### 法律关系图



## 【解题结构】

### 第一部分 王某对陆某

一、王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394 条第 1 款，主张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 (一) 请求权基础
- (二) 请求权是否发生
- (三) 请求权是否可实现
- (四) 结论

二、小结

### 第二部分 王某对魏某

一、王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579 条，向魏某主张支付欠款的请求权

- (一) 请求权基础
- (二) 请求权是否产生
- (三) 请求权是否可实现
- (四) 结论

二、王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676 条，向魏某主张支付逾期利息请求权

- (一) 请求权基础
- (二) 请求权是否发生
- (三) 请求权是否可实现
- (四) 结论

三、王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577 条，向魏某主张违约  
损害赔偿

(一) 请求权基础

(二) 请求权是否产生

(三) 请求权是否可实现

(四) 结论

四、小结

### 第三部分 魏某对杨某

一、魏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579 条，向杨某主张支付  
剩余价款

(一) 请求权基础

(二) 请求权是否产生

(三) 请求权是否可实现

(四) 结论

二、魏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577 条，向杨某主张违约  
损害赔偿

(一) 请求权基础

(二) 请求权产生

(三) 请求权是否可实现

(四) 结论

三、魏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563 条、第 566 条，向杨  
某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请求权

(一) 请求权基础

(二) 请求权产生

(三) 结论

四、魏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642 条，向杨某主张标的物的取回权

(一) 请求权基础

(二) 请求权是否产生

(三) 请求权是否可实现

(四) 结论

五、魏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1165 条，向杨某主张侵权损害赔偿

(一) 请求权基础

(二) 请求权是否产生

(三) 请求权是否可实现

(四) 结论

六、小结

#### 第四部分 杨某对魏某

一、杨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157 条，向魏某主张撤销合同并返还已支付价款、赔偿 2150 元车辆维修费的请求权

(一) 请求权基础

(二) 请求权是否产生

(三) 请求权是否可实现

(四) 结论

二、杨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617 条、第 582 条、第 584 条，向魏某主张承担违约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一) 请求权基础

(二) 请求权是否产生

(三) 请求权是否可实现

(四) 结论

三、延伸二：针对陆某向杨某追偿车辆抛锚修理费 560 元的行为，杨某是否可向魏某追偿？

四、小结

#### 第五部分 陆某对杨某

一、陆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157 条，向杨某主张撤销合同并返还已支付价款的请求权

(一) 请求权基础

(二) 请求权是否产生

(三) 请求权是否可实现

(四) 结论

二、陆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597 条第 1 款，向杨某主张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的请求权

(一) 请求权基础

(二) 请求权是否产生

(三) 请求权是否可实现

(四) 结论

三、陆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987 条，向杨某主张返还  
已支付价款的请求权

(一) 请求权基础

(二) 请求权是否产生

(三) 请求权是否可实现

(四) 结论

四、小结

#### 第六部分 陆某对郭某

一、陆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929 条，向郭某主张损失  
赔偿的请求权

(一) 请求权基础

(二) 请求权是否产生

(三) 请求权是否可实现

(四) 结论

二、陆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1165 条第 1 款，主张侵权  
损害赔偿

(一) 请求权基础

(二) 请求权是否产生

(三) 请求权是否可实现

(四) 结论



### 三、小结

#### 第七部分 郭某对陆某

##### 一、郭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930 条，向陆某主张损失赔偿的请求权

- (一) 请求权基础
- (二) 请求权是否产生
- (三) 请求权是否可实现
- (四) 结论

##### 二、延伸一：基于陆某向郭某的赔偿，陆某可向杨某主张何种请求权

- (一) 若合同未解除，陆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604 条，向杨某主张其承担标的物转移途中产生的损失
- (二) 若合同未解除，陆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617 条、第 582 条、第 584 条，向杨某主张承担违约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 (三) 若合同解除，陆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566 条，向杨某主张损失赔偿的请求权

##### 三、延伸二：基于杨某向陆某的损失赔偿，杨某可向魏某主张何种请求权

- (一) 若合同未撤销，杨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604 条，向魏某主张承担标的物转移途中产生的损失
- (二) 若合同撤销，杨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157 条，向魏

# 某主张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 (三) 小结

### 请求权分析体系

#### 王某得向何人请求？

王某是否能够实现抵押权	第一部分 王某对陆某	394条第1款：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
魏某到期欠钱不还	第二部分 王某对魏某	579条：支付欠款 676条：支付逾期利息	√ √
魏某未通知抵押权人转让车辆		577条：违约损害赔偿	√

#### 魏某得向何人请求？

杨某尚未支付完剩余价款	第三部分 魏某对杨某	579条：支付剩余价款	√
杨某未经魏某同意无权处分		577条：违约损害赔偿 563、566条：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642条：取回标的物 1165条第1款：侵权损害赔偿	√ × × ×

#### 杨某得向何人请求？

魏某销售即将报废车辆给杨某	第四部分 杨某对魏某	157条：撤销合同并返回已支付价款 赔偿2150元车辆维修费 617、582、584条：违约损害赔偿	√ ×
郭某向陆某追偿抛锚费560元	延伸二：杨某可否向魏某追偿	604条：标的物转移途中的损失 157条：损害赔偿	× √

#### 陆某得向何人请求？

杨某未告知陆某车辆即将报废	第五部分 陆某对杨某	157条：撤销合同并返回已支付价款	×
杨某无权处分		597条第1款：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987条：返还已支付价款	√ √
郭某知情杨某无处分权仍介绍双方达成合同	第六部分 陆某对郭某	929条：损失赔偿 1165条第1款：侵权损害赔偿	× ×

#### 郭某得向何人请求？

郭某支付抛锚费560元的损失	第七部分 郭某对陆某	930条：损失赔偿	√
延伸一：陆某可否向杨某追偿		604条：标的物转移途中的损失 617、582、584条：违约损害赔偿 566条：损失赔偿	× × √
延伸二：杨某可否向魏某追偿		604条：标的物转移途中的损失 157条：损害赔偿	× √

若合同解除

合同未解除

若合同解除

若合同撤销

## 第一部分 王某对陆某

**【事实回顾】**：王某债权到期，车辆在第三人陆某手中，王某抵押权的实现问题。

### 一、王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394 条第 1 款规定，向陆某主张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的请求权

#### （一）请求权基础

《民法典》第 394 条第 1 款规定：“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 （二）请求权是否发生

##### 1、存在有效的抵押权 ✓

##### （1）抵押关系

抵押关系的成立：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本案中，债务人魏某为担保其 22 万债务的履行，不转移对案涉车辆的占有，将此车辆抵押给债权人王某，成立抵押关系。

##### （2）抵押财产

根据《民法典》第 395 条关于允许抵押的财产规定、第 399 条关

于禁止抵押的财产规定，本案中的案涉车辆小轿车 X 属于允许抵押财产规定中的交通工具，不属于禁止抵押财产规定中的任一情形，抵押财产有效。

### （3）书面抵押合同

根据《民法典》第 400 条第 1 款规定：“设立抵押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本案中，王某与魏某“签订了抵押合同”可认为是采取书面形式订立了抵押合同。

---

#### 附论 1：未采取书面形式订立的抵押合同是否成立？

---

《民法典》第 490 条第 2 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可见未采取书面形式订立的抵押合同并不一定不成立，当一方已经履行主要债务且对方也接受时，该合同仍然成立。此种履行治愈规则是被普遍认可的，即欠缺法定或者约定形式要件合同因当事人履行的事实而弥补合同缺陷，使原本无效的合同成为有效合同<sup>[1]</sup>，一方面是由于双方已经达成了合意，若法律上以未以书面形式订立合同而否认双方的意思表示，反而会违背法律规定的意旨，而另一方面，由于一方已经履行了合同的主要义务，此时否定合同会对已履行义务一方产生不公平。在司法实务中，对于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却未签订的情况，主要根据合同履行

---

[1] 参见王利民、杨立新、王轶、程啸：《民法学》，法律出版社，第 640-641 页。

的实际情况来认定合同是否成立<sup>[1]</sup>。

#### (4) 抵押权设立

根据《民法典》第 403 条规定：“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本案中，案涉车辆属于动产，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签订后设立，虽然未办理抵押登记但并不影响其抵押权的设立，登记系对抗要件。

**中间结论：存在有效的抵押权。**

#### 2. 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发生 ✓

根据《民法典》第 394 条第 1 款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本案中，王某与魏某约定的债务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但直到 2020 年 6 月 25 日，魏某所欠王某借款 22 万元尚未偿还，债务人魏某不履行到期债务，因此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发生。

**中间结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发生。**

### (三) 请求权是否可实现

#### 1. 处于抵押权的存续期间之内

案件事实未说明主债权时效，推定王某起诉时间位于主债权诉讼时效之内。

#### 2. 动产登记对抗善意第三人

---

[1] 参见“国际航空货运代理人华迅宁波公司诉交货人汇泰公司给付垫付的运费案”（人民法院案例选.总第 21 辑(1997.3)）、“浙江纺织公司诉台湾立荣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4 年第 9 期）、“郑政范诉蔡松良抵押借贷纠纷案”（东法（1992）魏民初字第 70 号）。裁判要旨：在没有书面合同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履行义务的实际情况来确定合同是否成立；抵押人以未形成书面抵押合同为由主张合同不成立的，不予认定。检索自法信网。

根据《民法典》第 403 条规定：“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结合《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43 条第 1 款中规定：“抵押财产已经交付或者登记，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不发生物权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抵押权人有证据证明受让人知道的除外。”可见，在善意第三人已经受让抵押财产的情况下，第三人与抵押人之间转让效力不受影响，在本案中：

（1）未登记

王某与魏某并未就抵押权进行登记。

（2）受让人占有抵押财产

陆某占有了抵押财产案涉车辆。

（3）善意第三人

抵押合同中，善意第三人是指在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已经订立抵押合同的情况下受让，且已经实际占有抵押财产的抵押财产受让人。本案中，陆某是在不知道已经订立抵押合同的情况下从杨某手中受让，且实际占有案涉车辆，属于抵押关系中的善意第三人。

（4）不得对抗

抵押合同中，不得对抗是指不得就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本案中，抵押权未登记且陆某为善意第三人，因此抵押权人王某不得就案涉车辆行使抵押权。

**中间结论：抵押未登记且陆某为善意第三人，抵押权人王某不得就案涉车辆行使抵押权。**

## （四）结论

王某不能依据《民法典》第 394 条第 1 款规定，向陆某主张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的请求权。

## 二、小结

基于 394 条第 1 款，王某不能向陆某主张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 第二部分 王某对魏某

**【事实回顾】**：魏某 22 万债务到期不还，且未经过抵押权人同意抵押财产转让给第三人陆某。

### 一、王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579 条，向魏某主张支付欠款的请求权

#### （一）请求权基础

《民法典》第 579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 （二）请求权是否产生

##### 1、有支付义务

王某与魏某之间存在成立且生效的借款合同，债务人魏某应当向债权人王某支付欠款。

##### 2、未支付价款

至今魏某尚未向王某履行借款的金钱债务。

### （三）请求权是否可实现

本案不存在权利消灭抗辩或权利阻止抗辩。

### （四）结论

王某能够依据《民法典》第 579 条，向魏某主张支付欠款的请求权。

## **二、王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676 条，向魏某主张支付逾期利息的请求权**

### （一）请求权基础

《民法典》第 676 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 （二）请求权是否发生

#### 1、存在成立并生效的借款合同

案件事实未详细说明，推定存在成立且生效的借款合同。

#### 2、借款逾期未偿还

本案中，王某与魏某合同约定的借款偿还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但直到 2020 年 6 月 25 日魏某尚未偿还王某借款 22 万元。



### （三）请求权是否可实现

#### 1、抵押权未实现

由于案涉车辆被善意第三人受让，抵押权未能实现，王某未就案涉车辆获得优先受偿。（详见前述分析）

#### 2、诉讼时效

案件事实未详细说明，推定起诉时间在诉讼时效之内。

### （四）结论

王某能够依据《民法典》第 676 条，向魏某主张支付逾期利息的请求权。

## **三、王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577 条，向魏某主张违约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 （一）请求权基础

《民法典》第 577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二）请求权是否产生（以下就借款合同与抵押合同两方面进行分析）

#### 1、存在成立且生效的合同

（1）借款合同：王某与魏某之间的借款合同成立且生效。

(2) 抵押合同：王某与魏某之间的抵押合同成立且生效。

## 2、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

(1) 借款合同：债务人魏某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偿还债务，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

(2) 抵押合同：抵押人魏某未经抵押权人王某同意将抵押财产案涉车辆转让给陆某，此行为是否属于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呢？

原《担保法》第49条第1款规定：“抵押期间，抵押人转让已办理登记的抵押物的，应当通知抵押权人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经抵押的情况；抵押人未通知抵押权人或者未告知受让人的，转让行为无效。”根据该条规定，抵押人未通知抵押权人的转让行为无效。

现《民法典》第406条规定：“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由此可见，抵押人未通知抵押权人并不一定导致其转让行为无效。

可见以上条文更新前后的焦点在于：抵押人未通知对转让行为效力的影响，但无论抵押人未通知对其转让行为的效力如何，通知抵押权人仍然是抵押人不可推卸的义务，通过此行为，抵押权人可以了解抵押财产是否存在毁损、灭失等风险，以采取一定措施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债权或实现抵押的权利。

结合《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43条第1款中规定：“抵押财产已经交付或者登记，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不发生物权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抵押权人有证据证明受让人知道的除外；抵押权人请求抵押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司法实务中，债权转让未履行通知义务，往往也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sup>[1]</sup>

<sup>[1]</sup>。由此可见通知是抵押合同履行的内在要求，不通知的行为属于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本案中，抵押人魏某未经抵押权人王某同意将抵押财产案涉车辆转让给陆某，属于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 附论 2：抵押人是否通知抵押权人对转让行为效力的影响

---

在对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规定上，我国立法经历了从严格限制转让（《民通意见》）→允许转让（《担保法解释》）→限制转让（《物权法》）→允许转让（《民法典》）的变化过程<sup>[2]</sup>，通知此前是作为转让生效的必备要件，而如今在无需抵押权人同意的允许转让模式下，更有利于促进抵押财产的流通，鼓励交易使抵押财产发挥最大的效用；同时考虑到抵押人不通知可能对抵押权人带来的影响，《民法典》第406条中明确了抵押权的追及效力以及提前清偿或提存的保障性规定，

---

[1] 参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与上海康虹纺织品有限公司等保理债权转让纠纷上诉案——保理债权转让中转让通知的效力及形式”（(2012)沪二中民六(商)终字第147号）、“佛山市顺德区太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中鼎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2004)民二终字第212号），裁判要旨：债务人转让抵押物违反通知义务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摘自北大法宝。

[2] 参见“法晏法语|浅谈《民法典》关于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规定的变化”。摘自晏日絮法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zTePipIbzUf5k5zVDn\\_9ug](https://mp.weixin.qq.com/s/zTePipIbzUf5k5zVDn_9ug)。

同时《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 43 条也将明确此情况下抵押权人可以请求抵押人承担违约责任。

### 3、就借款合同：逾期利息和违约金能否同时请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30 条的规定：“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 24% 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案中，若魏某与王某既约定了逾期利息又约定了违约金，且总计未超过年利率 24%，王某可就该 22 万债权同时请求逾期利息和违约金。

### （三）请求权是否可实现

本案不存在权利消灭抗辩和权利阻止抗辩。

### （四）结论

王某能够依据《民法典》第 577 条，向魏某主张违约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 四、小结

基于第 579 条，王某能够向魏某请求支付欠款；

基于第 676 条，王某能够向魏某请求支付逾期利息；

基于第 577 条，王某能够向魏某就借款合同与抵押合同请求违

约损害赔偿。

## 第三部分 魏某对杨某

**【事实回顾】**：杨某与魏某以所有权保留形式签订了《车辆买卖合同》，杨某尚未支付完车辆价款，并将车辆转让给第三人陆某。

### 一、魏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579 条，向杨某主张支付剩余价款的请求权

#### （一）请求权基础

《民法典》第 579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 （二）请求权是否产生

根据法条规定，成立此请求权要求存在支付义务且未履行支付义务。

本案中，魏某与杨某之间基于真实意思表示签订的《车辆买卖合同》成立且生效，其中约定分期付款完毕后，所有权由魏某转移至杨某，现杨某无权处分案涉车辆，但价款尚未收取完毕，杨某未履行剩余价款的支付义务。

#### （三）请求权是否可实行

本案中不存在权利消灭抗辩或权利阻止抗辩。

## （四）结论

魏某能够依据《民法典》第 579 条，向杨某主张支付剩余价款的请求权。

## 二、魏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577 条，向杨某主张违约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 （一）请求权基础

《民法典》第 577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二）请求权产生

#### 1、存在成立且生效的合同

魏某与杨某之间基于真实意思表示签订的《车辆买卖合同》成立且生效。

#### 2、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

##### （1）所有权保留的约定

根据《民法典》第 641 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出卖人对标的物保留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此条为所有权保留的规定，在约定条件达成之前，所有权仍属于出卖人，买受人享有使用权，在约定条件达成后，买受人从出卖人手中取得

标的物的所有权。

本案中，《车辆买卖合同》中约定分期支付价款，在价款支付的义务履行完毕后变更车辆登记至杨某名下，魏某已将案涉车辆交与杨某使用。合同约定属于所有权保留的规定。在价款支付完毕之前，魏某拥有案涉车辆的所有权，杨某享有使用权。

#### （2）违反合同中关于所有权保留的约定

本案中，杨某尚未将分期支付价款的义务履行完毕，未取得所有权而仅享有使用权，不得擅自处分案涉车辆，但未经魏某同意，杨某将案涉车辆卖给了第三人陆某，属于无权处分行为，违反了合同中关于所有权保留的约定。

#### （三）请求权是否可实现

本案中不存在权利消灭抗辩和权利阻却抗辩。

#### （四）结论

魏某能够依据《民法典》第 577 条，向杨某主张违约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 **三、魏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563 条、第 566 条，向杨某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请求权**

#### （一）请求权基础

《民法典》第 563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

合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民法典》第 566 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主合同解除后，担保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请求权产生

### 1、存在成立且生效的合同

魏某与杨某之间基于真实意思表示签订的《车辆买卖合同》成立且生效。

### 2、合同符合法定解除条件

与本案存在联系的是法定解除权中的第四种情形，需要具备以下要件：

#### （1）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

本案中，杨某无权处分魏某的财产，不符合《车辆买卖合同》中的约定（详见前述分析），存在违约行为。

#### （2）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合同目的不能实现”，通说认为，其等同于根本违约，此时因债权人的履行利益落空，合同已无继续履行之必要。“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作为判定法定解除的实质标准，首要问题是应当正确识别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

在民法学理上，认为包括客观目的与主观目的，客观目的即典型的交易目的，是给付所欲实现的法律效果，合同的主给付义务通常体现了“合同目的”，具体而言是指合同标的在种类、数量、质量方面的要求及表现；主观目的是指当事人订立合同的动机。通常，合同动机不得作为合同目的，但是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将合同动机作为成交的基础，或者说作为合同条件，可以将此类合同动机作为合同目的<sup>[1]</sup>。

在司法实践中，一般而言，判断当事人的合同目的，大致有三条适用规则：第一，根据合同的主给付义务确定合同目的；第二，在以虚假意思表示隐藏民事法律行为时，应当根据交易关系的法律性质确定当事人的真实交易目的并以此为据判断合同目的；第三，根据合同整体内容确定“一揽子”交易的“合同主要目的”<sup>[2]</sup>。

本案中，《车辆买卖合同》的目的是使魏某取得案涉车辆的价款、杨某取得案涉车辆的所有权，杨某无权处分魏某车辆的行为并不一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反，杨某已经违约行使了还未取得的所有

---

[1] 参见：《中国民法典释评合同编·通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474-475页。

[2] 《海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917号）；《陈星、武汉中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6124号）；韩南保、广东正德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970号）。

权，且魏某可以通过请求杨某继续支付价款的方式达到合同目的。因此杨某无权处分案涉车辆的行为没有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中间结论，魏某与杨某的《车辆买卖合同》不符合法定解除条件。

以下不再作进一步分析。

### （三）结论

魏某不能依据《民法典》第 563 条、第 566 条，向杨某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请求权。

## 四、魏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642 条，向杨某主张标的物的取回权

### （一）请求权基础

《民法典》第 642 条规定：“当事人约定出卖人保有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在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前，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出卖人损害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出卖人有权取回标的物...（三）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出卖人可以与买受人协商取回标的物；协商不成的，可以参照适用担保物权的实现程序。”

### （二）请求权是否产生<sup>[1]</sup>

#### 1、存在所有权保留情形

根据《民法典》第 641 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

---

[1] 所有权保留认定参考王利明：《所有权保留制度若干问题探讨》，《人民法治》2015 年第 9 期，第 9-12 页。

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出卖人对标的物保留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结合《买卖合同解释》第 25 条规定：“买卖合同当事人主张民法典第六百四十一条关于标的物所有权保留的规定适用于不动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可见存在所有权保留，标的物需为动产，且在约定条件达成之前，所有权仍属于出卖人，买受人享有使用权，在约定条件达成后，买受人才从出卖人手中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

本案中，案涉车辆为动产，《车辆买卖合同》中约定分期支付价款，在价款支付的义务履行完毕后变更车辆登记至杨某名下，魏某已将案涉车辆交与杨某使用，合同约定属于所有权保留的情形。

**中间结论：《车辆买卖合同》中的约定符合所有权保留的情形。**

**2、在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前：本案中所有权是否已经转移至魏某之外的他人？**

**(1) 所有权是否转移给杨某？**

在所有权保留情形中，在约定条件达成之前，所有权仍属于出卖人，买受人享有使用权，在约定条件达成后，买受人才从出卖人手中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此时，杨某尚未支付完价款，所有权未转移至杨某。

**(2) 所有权是否转移给陆某？**

学界中关于动产所有权转移的生效要件，主要有三种观点。“合意说”认为所有权自双方当事人达成合意时转让，交付和登记都不是生效要件；“交付说”认为动产所有权转让交付生效，登记只是对抗要件；

“登记亦得生效说”认为合意不足以产生物权变动，交付是所有权变动的生效要件，但单纯的登记也能使所有权转移生效<sup>[1]</sup>。交付说是主流观点，根据《民法典》第 224 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可见法律规定上也采用交付说的观点，登记系对抗要件。

### ①物权变动的一般规则：动产交付

本案中，案涉车辆属于普通动产，2020年3月20日，杨某通过郭某向陆某交付车辆，陆某向杨某支付购车款63,000元，按照“交付说”，此时所有权已经转移至陆某名下。

### ②登记对抗善意第三人

《民法典》第 641 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出卖人对标的物保留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由此可见，出卖人对标的物进行了登记的情况下，即使善意第三人受让了该标的物，出卖人仍可向善意第三人主张其对此标的物的所有权。

但这是否意味着登记使得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呢？此处需要对登记在所有权上的法律效果加以确定。学界普遍认为，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本身具有动产的属性，其物权变动并不是在登记时发生法律效力，其所有权转移一般在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其抵押权在抵押合同生效时设

---

[1] 王旭东：《论机动车所有权转让中登记对抗规则的解释与适用湘江青年法学》，2020年第5期，第167-180页。

立。登记制度只产生社会公信力，而并非所有权变动的生效要件，未经登记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sup>[1]</sup>。可见登记并不是导致所有权变动必备要件，只是对抗要件。

本案中，陆某已经受让了车辆，所有权就已经转移，虽然魏某进行了登记但并不影响其所有权转移的事实，登记只是产生了社会公信力，由此可对抗善意第三人。

**中间结论：案涉车辆所有权转移至陆某。**

### 3、有下列情形之一

与本案有联系的是第三种情形“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杨某将案涉车辆出卖给陆某的行为满足此情形。

### 4、造成出卖人损害

本案中，杨某无权出卖的行为侵犯了魏某作为所有权人的权益。

### 5、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

案件事实未详写，推定当事人无另外约定

### 6、其他限制条件

根据《买卖合同解释》第 26 条规定：“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出卖人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民法典第六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下，第三人依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已经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出卖人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 买受人支付标的物总价款在 75%以下

---

[1] 参见石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解与适用·物权编》。

本案中，案件事实尚未说明杨某向魏某支付价格占总价的百分比，因此若支付价格占总价的 75%以下则此要件满足，反之则不满足。

#### （2）未被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

本案中，陆某已经善意取得了车辆所有权。

**中间结论：不满足其他限制条件。**

#### （三）请求权是否可实现

本案中不存在权利消灭抗辩或权利阻止抗辩。

#### （四）结论

车辆所有权已经转移至陆某，魏某不能依据《民法典》第 642 条，向杨某主张标的物的取回权。

## **五、魏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1165 条第 1 款，向杨某主张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

#### （一）请求权基础

《民法典》第 1165 条第 1 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二）请求权是否产生

（1）加害行为。本案中，加害行为是指杨某将不属于自己所有的

案涉车辆出卖给善意第三人陆某。

(2) 损害事实。损害是指其行为人实施违法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本案中，魏某尚未丧失案涉车辆的所有权（详见前述分析），陆某对其车辆的使用可能带来一定的风险，但并未造成实际的损害。

**中间结论：魏某并未因陆某的使用受到损害。**

以下不作进一步探讨。

### （三）请求权是否可实现

本案中不存在权利消灭抗辩或权利阻止抗辩。

### （四）结论

魏某不能依据《民法典》第 1165 条第 1 款，向杨某主张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

## 六、小结

基于第 579 条，魏某可向杨某请求支付剩余价款。

基于第 577 条，魏某可向杨某请求违约损害赔偿。

## 第四部分 杨某对魏某

**【事实回顾】：**魏某将车以所有权保留形式出卖给杨某，但并未告知杨某该车一年后即将报废，杨某在使用期间更换轮胎及机油，共计花费 2150 元。

# 一、杨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157 条，向魏某主张撤销合同并返还已支付价款、赔偿 2150 元车辆维修费的请求权

## （一）请求权基础

《民法典》第 157 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二）请求权是否产生

### 1、存在可撤销的合同

#### （1）存在成立且生效的合同

魏某与杨某之间基于真实意思表示签订的《车辆买卖合同》成立且生效。

#### （2）满足可撤销的情形：欺诈

根据《民法典》第 147 条、第 148 条、第 149 条、第 150 条、第 151 条的规定，合同可撤销主要包含了四种情形：重大误解、一方或第三人欺诈、一方或第三人胁迫、显失公平。与本案具有联系的为一方欺诈的情形。其中，欺诈是指故意向对方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在有说明义务时，故意隐瞒事实真相而违反说明义务的行为，致使对方在不



真实的基础上作出了错误的判断。可见在有说明义务时故意隐瞒真相属于欺诈的一种情形，构成欺诈还要有致使对方作出错误的判断的结果发生。

隐瞒车辆即将报废的事实是否属于欺诈呢？认定时主要考虑两点因素：第一，对于车辆即将报废的事实是否有说明义务？由于买受人购买车辆主要目的是通过得到车辆的所有权进而享有车辆的使用价值，车辆作为价值较大的耐用性消费品，可使用年限是其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买卖合同中的重要事项，故出卖人对此有说明义务；第二，对方是否会基于不真实的基础做出错误的判断？鉴于以上对车辆价值的分析，根据一般人标准，在车辆即将报废的信息会对买受人的购买意愿产生重要影响，若出卖人隐瞒该信息，买受人基于车辆具有较长使用年限的不真实基础产生错误判断的可能性较大。在司法实践中，出卖人隐瞒车辆即将报废的事实也通常按照欺诈认定<sup>[1]</sup>。故隐瞒车辆即将报废的事实属于欺诈。

本案中，杨某通过与魏某签订《车辆买卖合同》的目的是得到车辆的所有权，享有车辆的使用价值，车辆即将报废属于买卖合同的重要事项，魏某有义务向杨某说明此情况。案涉车辆还有一年达到报废年限，魏某作为车辆的所有权人与载明的登记人，可以推定知道案涉车辆即将报废的事实，但其隐瞒真实情况违反说明义务，致使杨某认为该车仍有较长时期的使用价值，因此可以认定魏某存在欺诈。

---

[1] 参见“于春正与于建彬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6）冀02民终1209号）、“彭昊与陈义虎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6）湘06民终1389号），裁判要旨：故意隐瞒车辆即将报废的事实应当认定为欺诈。摘自中国裁判文书网。

**中间结论：魏某未告知杨某车辆即将报废的行为存在欺诈。**

2、**针对返还已支付价款：行为人因该撤销合同有取得的财产**  
魏某因《车辆买卖合同》已经取得了杨某支付的一部分价款。

3、**针对赔偿 2150 元费用：由此造成杨某损失**

本案中，杨某在维修中心更换轮胎及机油花费的 2150 元应当属于二手车使用中的正常维护范围，并非由于魏某隐瞒车辆即将报废的欺诈行为所导致，未告知车辆报废即将报废信息与维修费用之间二者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同理该修理费用也并非违约的损害后果，后面不再讨论）。

**中间结论：杨某未因魏某不告知的行为受到损失。**

### **（三）请求权是否可实现**

本案不存在权利消灭抗辩或权利阻止抗辩。

### **（四）结论**

1、杨某能够依据《民法典》第 157 条，向魏某主张撤销合同并返还已支付价款的请求权；

2、杨某不能依据《民法典》第 157 条，向魏某主张撤销合同并赔偿 2150 元费用的请求权。

## 二、杨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617 条、第 582 条、第 584 条，向魏某主张承担违约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 （一）请求权基础

《民法典》第 617 条规定：“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据本法第五百八十二条至第五百八十四条的规定请求承担违约责任。”

《民法典》第 582 条规定：“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民法典》第 584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 （二）请求权是否产生

#### 1、存在成立且生效的买卖合同

杨某和魏某基于真实意思表示达成的车辆买卖合同成立且生效。

#### 2、出卖人交付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

根据规定，对于标的物的质量要求，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通常标准和符合合同目的的标准依次进行判断，实践中的适用要结合所遇到的个案进行具体的分析，以确定“通常标准”或者“特定标准”的内容<sup>[1]</sup>。标的物的质量一般包括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标的物的品种和规格，通常指标的物的型号、批号、尺码、级别等；二是标的物的内在品质，通常指标的物应达到的功效<sup>[2]</sup>。

本案中，魏某与杨某签订合同时并未约定对车辆的质量要求，且对于二手车交付的质量要求暂无相关标准，此时应当依照通常标准和符合合同目的的标准进行判断。首先需要考虑，车辆即将报废是否属于质量问题，根据上述对于质量的要求，可看出一般没有受到外力影响而是零部件本身损坏或瑕疵的情况称为质量问题，车辆即将报废并非属于车辆本身的瑕疵，而是由于使用时间等方面原因出现的自然结果。因此，车辆即将报废不属于质量问题，在此不进一步讨论其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中间结论：出卖人交付标的物符合质量要求。**

### （三）请求权是否可实现

本案不存在权利消灭抗辩或权利阻止抗辩。

---

[1] 参见石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解与适用·合同编（上册）》。

[2] 参见王利民、杨立新、王轶、程啸：《民法学》，法律出版社，第 775 页。

#### （四）结论

杨某不能依据《民法典》第 617 条、第 582 条、第 584 条，向魏某主张承担违约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 **三、延伸二：针对陆某向杨某追偿车辆抛锚修理费 560 元的行为，杨某是否可向魏某追偿？（见第七部分 三）**

#### **四、小结**

基于第 157 条，杨某可向魏某请求撤销合同并赔偿 2150 元维修费；

基于第 157 条，杨某可向魏某请求损害赔偿。（延伸二：若陆某向杨某索要抛锚费 560 元）

## **第五部分 陆某对杨某**

**【事实回顾】**：陆某与杨某达成车辆买卖合同，杨某无处分权且并不知情车辆一年后即将报废。

### **一、陆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157 条，向杨某主张撤销合同并返还已支付价款的请求权**

#### （一）请求权基础

《民法典》第 157 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

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二）请求权是否产生

### 1、存在可撤销的合同

#### （1）存在成立且生效的合同

陆某与杨某之间基于真实意思表示达成的车辆买卖合同成立且生效。

#### （2）满足可撤销的情形

根据《民法典》第 147 条、第 148 条、第 149 条、第 150 条、第 151 条的规定，合同可撤销主要包含了四种情形：重大误解、一方或第三人欺诈、一方或第三人胁迫、显失公平。重大误解中要求表意人非故意的表示与意思不一致，欺诈要求一方当事人具有故意。

本案中，杨某通过与魏某签订《车辆买卖合同》而得到案涉车辆的使用权，杨某对案涉车辆的报废年限并不知情，在其对案涉车辆的知情信息内，杨某的意思表示与其真实意思一致，不存在非故意的意思表示不一致，也不存在故意，因此不构成重大误解与欺诈。

**中间结论：不存在可撤销的合同。**

### 2、行为人因该撤销合同有取得的财产

杨某因《车辆买卖合同》已经取得了陆某支付购车款。

### （三）请求权是否可实现

本案不存在权利消灭抗辩或权利阻止抗辩。

### （四）结论

陆某不能依据《民法典》第 157 条，向杨某主张撤销合同并返还已支付价款的请求权

## **二、陆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597 条第 1 款，向杨某主张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的请求权**

### （一）请求权基础

《民法典》第 597 条第 1 款规定：“因出卖人未取得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的，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

### （二）请求权是否产生

#### 1、出卖人未取得处分权

出卖人杨某并非案涉车辆的所有权人，也未取得所有权人魏某的授权，因此杨某不具有对案涉车辆的处分权。

#### 2、所有权不能转移

所有权人魏某就案涉车辆进行了登记，陆某虽然对杨某无处分权的事实并不知情，但在所有权保留的情形中，所有权人登记可对抗善意第三人，陆某无法取得案涉车辆的所有权。

### 3、因果关系

原则上动产交付后陆某即取得车辆所有权，但由于出卖人杨某不具有案涉车辆的处分权，最终导致车辆所有权不能从魏某转移至陆某。

#### （三）请求权是否可实现

本案不存在权利消灭抗辩或权利阻止抗辩。

#### （四）结论

陆某能够依据《民法典》第 597 条第 1 款，向杨某主张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的请求权。

## **三、陆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987 条，向杨某主张返还已支付价款的请求权**

#### （一）请求权基础

《民法典》第 987 条规定：“得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其取得的利益并依法赔偿损失。”

#### （二）请求权是否产生

- 1、得利人得利：杨某得到购车款 63000 元
- 2、受损人受损：陆某丧失购车款 63000 元
- 3、得利和受损有因果关系：杨某得到的购车款来自于陆某



4、得人得利无法律根据：由于车辆买卖合同已解除，杨某向陆某收取的购车款没有法律依据。

### （三）请求权是否可实现

本案不存在权利消灭抗辩或权利阻止抗辩。

### （四）结论

在合同解除的情况下，陆某能够依据《民法典》第 987 条，向杨某主张返还已支付价款的请求权。

## 三、小结

1、基于第 597 条第 1 款，陆某能向杨某主张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解除的情况下，基于第 987 条，陆某可向杨某主张返还已支付价款。

## 第六部分 陆某对郭某

**【事实回顾】**：郭某在知情杨某无权处分的情况下，介绍杨某与陆某达成买卖合同。

## 一、陆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929 条，向郭某主张损失赔偿的请求权

### （一）请求权基础

《民法典》第 929 条规定：“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受托人超越权限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二）请求权是否产生

#### 1、存在成立且生效的委托合同

根据《民法典》第 919 条规定：“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委托合同成立需要满足以下要件：

##### （1）合同

根据《民法典》第 464 条规定：“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可见合同以产生、变更或终止债权债务关系为目的，具有一定目的性且能够产生某种法律上的效果，而合意是指双方就某项事物达成一致意见。

本案中，郭某与陆某事先未达成由郭某作为中介人介绍出卖人的合意，更不必说存在基于此合意产生某种法律效果的主观意思。因此郭某的介绍行为不属于郭某与陆某的合同约定。

## （2）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

陆某与郭某双方并未约定由郭某向陆某寻找二手车卖主，根据案件事实，是郭某主动向陆某介绍二手车“卖主”杨某，不存在委托关系。

**中间结论：不存在成立且生效的委托合同。**

## 2、受托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无偿委托合同）

郭某对案涉车辆的所有权情况有所了解，他明知杨某无权处分的行为可能导致陆某权益受损，仍然积极推动杨某与陆某达成买卖合同，希望或放任陆某权益受损的情况发生，且最终陆某虽然支付了价款但仍未取得车辆的所有权。

## （三）请求权是否可实行

本案不存在权利消灭抗辩或权利阻止抗辩。

## （四）结论

陆某不能依据《民法典》第 929 条，向郭某主张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 **二、陆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1165 条第 1 款，向郭某主张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

### （一）请求权基础

《民法典》第 1165 条第 1 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

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二）请求权是否产生

1、**加害行为**。本案中加害行为是郭某在知道杨某无处分权的情况下，积极推动杨某与陆某达成买卖合同。

2、**损害事实**。损害是指其行为人实施违法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本案中陆某支付了购车款且事实上基于善意第三人地位取得了所有权，故不存在损害事实。（以下不再作详细分析）

## （三）请求权是否可实现

本案不存在权利消灭抗辩或权利阻止抗辩。

## （四）结论

陆某**不能**依据《民法典》第 1165 条第 1 款，向郭某主张侵权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 三、小结

基于第 929 条，陆某**不能**向郭某主张损失赔偿。

基于第 1165 条第 1 款，陆某**不能**向杨某主张侵权损害赔偿。

## 第七部分 郭某对陆某

**【事实回顾】**：郭某在帮陆某取车归途中发生车辆抛锚，因此修理花费 560 元。

## 一、郭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930 条，向陆某主张损失赔偿的请求权

### （一）请求权基础

《民法典》第 930 条规定：“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请求赔偿损失。”

### （二）请求权是否产生

#### 1. 存在成立且生效的委托合同

根据《民法典》第 919 条规定：“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委托合同成立需要满足以下要件：

##### （1）合同

根据《民法典》第 464 条规定：“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可见合同以产生、变更或终止债权债务关系为目的，在设立时具有一定目的性且能够产生某种法律上的效果。

本案中，陆某拜托郭某取车的行为具有一定的目的性，且郭某在取车时若发生标的物毁损灭失等情况能够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即在此情况下，陆某应当含有要求郭某承担相应责任的主观意思。因此陆某与郭某之间存在合同关系。

## —情谊行为与法律行为的区分

---

情谊行为是当事人之间以增进私人情谊为主要目的，或者由于善良风俗而为他人善意、无偿提供财产或者服务的行为<sup>[1]</sup>；根据《民法典》第 133 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情谊行为和民事法律行为都是“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但二者又有着重要的区分。德国学界通说主张法律行为中的意思表示包括三要素：行为意思、表示意思、效果意思，而为我国学者的通说是：目的意思、效果意思、表示意思（此处的目的意思相当于德国三要素中的效果意思），所谓效果意思是指能引起法律上某种效果的意图，即双方的行为会受法律拘束。合同上的法律拘束力通常体现在三个方面，在权利方面：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产生的权利依法受到法律保护；在义务方面：当事人依据合同产生的义务具有强制性，各方应当依照法定的和约定的义务履行合同；在责任方面：如果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则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sup>[2]</sup>。因此是否具备法律拘束力是情谊行为与法律行为的本质区别，情谊行为中没有缔结法律关系产生法律效果的意图，但法律行为则具有<sup>[3]</sup>。

在司法实务中，一般通过主观上的当事人明示、客观上的当事人间利益衡量进行认定，而当情谊行为造成损害后果时，通常以无因管

---

[1] 董万程：《我国民法典制定中的情谊行为立法问题研究》，《政法论丛》，2015 年 5 期。

[2] 参见王利民、杨立新、王轶、程啸：《民法学》，法律出版社，第 581 页。

[3] 王雷：《论情谊行为与民事法律行为的区分》，《清华法学》，2013 年第 6 期，第 157 页；梁宇菲《论情谊行为的司法认定及其处理》，《法律适用》，2014 年第 2 期，第 30 页。

理、侵权行为进行认定，但当民事法律行为造成损害后果时，则通常以合同方式确定双方责任<sup>[1]</sup>。

(2) 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

委托人陆某和受托人郭某约定由郭某代陆某向杨某取车。

**中间结论：存在成立且生效的委托合同。**

**2、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

受托人郭某是在取车归途中发生的损失。

**3、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受到损失**

根据案件事实，案涉车辆即将报废各零部件老化，发生损坏风险的可能性较大，可以推定车辆在中途抛锚的事件是由于车辆本身造成的，而非郭某的使用行为，属于不可归责于郭某的事由。郭某因车辆抛锚而花费 560 的修理费，受到了财产上的损失。

**(三) 请求权是否可实行**

本案不存在权利消灭抗辩或权利阻止抗辩。

**(四) 结论**

郭某能够依据《民法典》第 930 条，向陆某主张赔偿损失的请求权

在郭某向陆某请求赔偿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车辆抛锚修理费 560 元的追偿问题——两个延伸

---

[1] 参见陈千梯等诉傅舒琴等侵权赔偿责任纠纷案——共同饮酒者的情谊侵权赔偿责任案（（2016）浙 0326 民初 1866 号）、钱玉生、钱向东等诉李春军、茅伟等好意同乘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2016）苏 0102 民初 1002 号）。摘自中国司法案例网。

## 二、延伸一：基于陆某向郭某的赔偿，陆某可向杨某主张何种请求权

（一）若合同未解除，陆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604 条，向杨某主张其承担标的物转移途中产生的损失

### 1、请求权基础

《民法典》第 604 条规定：“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2、请求权产生

#### （1）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是指标的物由于不可归责于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事由毁损、灭失所造成的损失。

本案中：首先，由于案涉车辆本身使用时间较长各零部件毁损严重，且路途中并未发生其他可能引发车辆抛锚的事由，因此案涉车辆在路途中突然抛锚是由于车辆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其次，虽然作为二手车案涉车辆存在相比于新车更大的损坏风险，但由此实际发生车辆抛锚事件的可能性相对较小；最后，陆某与杨某对于车辆即将报废的事实都不知情，不存在故意或过失。因此可以认定车辆抛锚属于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事由发生的毁损风险。

**中间结论：车辆抛锚属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 （2）标的物交付之前

动产交付包括了现实交付、简易交付、指示交付、占有改定以及权利凭证的交付五种具体形态。其中，现实交付是指对动产实际管领力的移转，是受让人取得标的物的直接占有，交付的时间点为转移占有之时。

本案中属于现实交付的形态，陆某委托郭某负责取回车辆，陆某与郭某存在法律上的委托关系（详见前述分析），郭某可代表陆某取车，此时杨某将车转移占有（交付）给郭某，即可视为杨某已经将车交付给陆某，即标的物交付完成，因此郭某取车后途中的风险应当发生在标的物交付之后。

**中间结论：郭某取车后途中的风险发生在标的物交付之后。**

## 3、请求权是否可实现

本案不存在权利消灭抗辩或权利阻止抗辩。

## 4、结论

陆某不能依据《民法典》第 604 条，向杨某追偿车辆修理费的请求权。

（二）若合同未解除，陆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617 条、第 582 条、第 584 条，向杨某主张承担违约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 1、请求权基础

《民法典》第 617 条规定：“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据本法第五百八十二条至第五百八十四条的规定请求承担违约责任。”

《民法典》第 582 条规定：“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民法典》第 584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 2、请求权是否产生

#### （1）出卖人交付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

车辆即将报废不属于质量问题，标的物不存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情况；且出卖人杨某对此并不知情。（以下不再作具体分析）

### 3、请求权是否可实现

本案不存在权利消灭抗辩或权利阻止抗辩。

### 4、结论

陆某不能依据《民法典》第 617 条、第 582 条、第 584 条，向杨某主张承担违约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 （三）若合同解除，陆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566 条，向杨某主张损失赔偿的请求权

### 1、请求权基础

《民法典》第 566 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 2、请求权是否产生

#### （1）合同解除

陆某可以依据无权处分请求解除与杨某之间的合同，详见前述分析。

#### （2）已经履行

杨某已将车辆交付给陆某，陆某已经将购车款支付给杨某。

(3) 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抛锚事件，是由于车辆本身老化造成，而非基于陆某一方的过错造成，因此合同解除后，陆某返还车辆，针对由车辆抛锚所造成的陆某的财产损失，陆某有权向杨某一方请求赔偿。

### 3、请求权是否可实现

本案不存在权利消灭抗辩或权利阻止抗辩。

### 4、结论

陆某能够依据《民法典》第 566 条，向杨某主张损失赔偿的请求权

## **三、延伸二：基于杨某向陆某的损失赔偿，杨某可向魏某主张何种请求权**

(一) 若合同未撤销，杨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604 条，向魏某主张承担标的物转移途中产生的损失

### 1、请求权基础

根据《民法典》第 604 条规定：“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尽管出卖人保留的所有权具有担保功能，但所有权保留的基础仍

是买卖，此种情况下标的物风险转移仍应适用买卖合同的一般规则<sup>[1]</sup>。

## 2、请求权是否产生

出卖人未交付标的物于买受人。

本案中，虽然所有权尚未转移至杨某，但魏某已将车辆交付给杨某，车辆的风险应当由杨某承担，故基于杨某向陆某的损失赔偿，杨某不能向魏某追偿。

以下不再具体讨论。

## 3、结论

杨某不能依据《民法典》第 604 条，向魏某主张风险承担的请求权。

# **（二）若合同撤销，杨某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157 条，向魏某主张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 1、请求权基础

《民法典》第 157 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1] 参见王立栋：《〈民法典〉第 641 条（所有权保留买卖）评注》，《法典评注》，<https://mp.weixin.qq.com/s/q0cgP7K6Lej4Py3ZCYFY5w>

## 2、请求权是否产生

(1) 合同已撤销

(2) 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案中双方都存在一定过错，魏某未告知杨某车辆即将报废的欺诈行为存在过错，杨某无权处分的行为也存在过错；魏某的过错与车辆抛锚损害后果存在联系：由于魏某故意隐瞒车辆即将报废的事实，车辆未进行必要的检修最终发生抛锚带来了损害；杨某的过错与车辆抛锚不具有直接联系：杨某并不知晓车辆即将报废，虽然其无权处分了车辆，但与车辆抛锚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

(3) 一方有过错的，应当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鉴于以上分析，魏某一方具有造成车辆抛锚损失上的过错。

## 3、请求权是否可实现

本案不存在权利消灭抗辩或权利阻止抗辩。

## 4、结论

基于合同撤销，杨某能够依据《民法典》第 157 条，向魏某请求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 (三) 小结

1、基于第 930 条，郭某可向陆某主张赔偿损失；（均针对车辆抛锚费）

2、在郭某向陆某追偿的情况下，若陆某与杨某的合同解除，基于第 566 条，陆某可向杨某主张损失赔偿；

3、在陆某向杨某追偿的情况下，若杨某与魏某的合同撤销，基于第 157 条，杨某可向魏某主张损害赔偿。